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UTOMOTIVE INTERIOR DEC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

有關建議投資一間持牌法團之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認購目標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KEEN CAPITAL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及其他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KEEN CAPITAL 有條件同意按代價30,000,000港元認購，而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目標公司之425,720,000股新普通股。目標股份將由KEEN CAPITAL認購，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42.00%，經由目標公司於相同時間或前後將予發行總認購股份之配發及發行所擴大。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目標股份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為5%或以上，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目標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由於認購協議未必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之詳情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發行人： 智易東方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

認購人： (i) Keen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ii) 其他認購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目標公司、其他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建議認購目標股份

KEEN CAPITAL 有條件同意根據認購協議按代價認購，而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目標公司之 425,720,000 股新普通股。

目標股份將由 KEEN CAPITAL 認購，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 42.00%，經由目標公司於相同時間或前後將予發行總認購股份之配發及發行所擴大。

於完成日期後，於目標公司之投資將獲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並以權益法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代價

目標股份之代價金額為 30,000,000 港元。代價須由 KEEN CAPITAL 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並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如需要)撥付。

代價乃由目標公司與本公司經考慮(i)目標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狀態；(ii)目標公司過往營運及表現；(iii)目標公司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及(iv)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之業務增長潛力後，公平磋商後所達致。

認購事項之條件

完成須待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認購人成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
- (2) 目標公司現時管理層之主要成員於完成日期繼續獲聘，特別是，藺常念先生與目標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其條款為認購人所接受；及
- (3) 概無對目標公司之業務、資產、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不利變動。

完成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須於完成日期在目標公司於香港之辦公室落實。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牌照，而現時則為一間介紹代理。目標公司由香港專業財經分析及評論家協會有限公司之榮譽主席藺常念先生(「藺先生」)管理。

目標公司現時之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10,506	5,465
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	562	554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分別約為5,436,000港元(未經審核)及4,898,000港元(經審核)。

於目標公司投資之原因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用於汽車內飾件及其他部分之無紡布產品以及買賣橡膠。本公司亦投入財務資源於證券投資以透過資本增值及股息收入之形式賺取盈利。

為了令其業務更多元化對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公司正積極尋求不同投資機遇。目標公司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目標公司之負責人員為藺先生，彼於證券顧問、企業融資、資金管理方面擁有全面經驗。

此外，近期實施之滬港通計劃預期將增加香港股票交易之交投量，因而為香港證券行業帶來收益。鑒於考慮透過認購事項以供擴展目標公司業務，展望未來，本公司預期將受惠於多元化之新溢利來源，此將增強本公司之長期增長潛力。

董事會認為認購目標股份為本集團帶來良機以涉足財務服務業務，實為本集團之新業務機遇。董事會認為，認購目標股份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及認購目標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目標股份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為5%或以上，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目標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由於認購協議未必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之日期，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代價」	指	由KEEN CAPITAL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目標股份之代價3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KEEN CAPITAL」	指	Keen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認購人」	指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為283,780,000股目標公司之新普通股之認購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KEEN CAPITAL 及其他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由認購人認購總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目標公司及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
「目標公司」	指	智易東方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目標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由目標公司將向KEEN CAPITAL 配發及發行之425,720,000股目標公司之新普通股
「總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由目標公司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總數為709,500,000股目標公司之新普通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莊躍進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躍進先生、黃浩然先生及肖蘇妮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偉豪先生及吳莉娜女士。